

全職諮商實習合作契約書

國立○○○大學（以下稱甲方）

立合約人

為培育諮商專業人才，提供諮商服

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稱乙方）

務，經雙方協議訂定合約，協定合作事項如下：

第一條：雙方以協調方式合作以下事項：

一、 乙方願就下列各項配合甲方需要：

（一）提供研究所學生至甲方擔任實習諮商心理師，每名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時間為期壹年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（二）乙方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期間視同甲方諮商心理師，需遵守甲方有關規定，善盡職責。

（三）乙方實習諮商心理師需依其心理諮商專業，提供甲方學生諮商服務。其相關服務內容為：心理諮詢、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等。

二、 甲方願就下列各項協助乙方：

（一）乙方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期間之考核及證明之開立。

（二）每週給予乙方實習諮商心理師一至二個半日，返校接受實習督導。

（三）每週給予乙方實習諮商心理師個案督導一小時。

第二條：舉凡有關實習合作之各項措施，雙方隨時溝通意見，相互聯繫。

第三條：本合約有效期間一年。

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國立○○○大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地 址：○○○○○○

乙 方：國立政治大學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